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98號

原告 同發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丁平

被告 達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晨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3,4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0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書記官 沈柏樺